

教育部
李
夏
宗
儀
等
校
註

資治通鑑今註
(十三)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
知
平
和
PDG

11.34/125

1479201

RD/6/22

中華叢書

資治通鑑今註

(十三)

卷二百三十七至卷二百六十五

唐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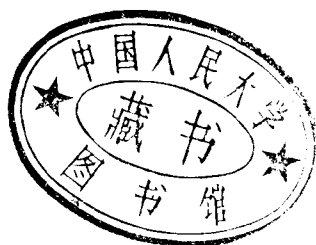
李夏

宗德

侗儀

等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資治通鑑今註第十三冊目錄

卷第二百三十七	唐紀五十三	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	一
卷第二百三十八	唐紀五十四	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下	四
卷第二百三十九	唐紀五十五	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中之上	八
卷第二百四十	唐紀五十六	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中之下	一三
卷第二百四十一	唐紀五十七	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下	一七
卷第二百四十二	唐紀五十八	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上	二一
卷第二百四十三	唐紀五十九	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中	二四
卷第二百四十四	唐紀六十	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上之上	二九
卷第二百四十五	唐紀六十一	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上之下	三〇
卷第二百四十六	唐紀六十二	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下	三四
卷第二百四十七	唐紀六十三	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上	三九
卷第二百四十八	唐紀六十四	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中	四三
卷第二百四十九	唐紀六十五	宣宗元聖至明成武獻文睿智帝仁神聰懿道大孝皇帝上	四七
卷第二百五十	唐紀六十六	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上	五二

卷第二百五十一	唐紀六十七	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中	六一九
卷第二百五十二	唐紀六十八	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下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上之上	六五七
卷第二百五十三	唐紀六十九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上之下	七〇三
卷第二百五十四	唐紀七十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中之上	七四九
卷第二百五十五	唐紀七十一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中之下	七八七
卷第二百五十六	唐紀七十二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下之上	八二九
卷第二百五十七	唐紀七十三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下之下	八六九
卷第二百五十八	唐紀七十四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上之上	九〇九
卷第二百五十九	唐紀七十五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上之中	九四九
卷第二百六十	唐紀七十六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上之下	九九一
卷第二百六十一	唐紀七十七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中之上	一〇二七
卷第二百六十二	唐紀七十八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中之中	一〇六一
卷第二百六十三	唐紀七十九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中之下	一一〇一
卷第二百六十四	唐紀八十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下之上	一一四一
卷第二百六十五	唐紀八十一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下之下	一一七三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二百三十七

司馬光編集
曲守約註

唐紀五十三

起柔兆閏茂，盡屠維赤奮若六月，凡三年有奇。
(丙戌至己丑，西元八〇六年至八〇九年。)

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

元和元年

西元八〇六年

(一) 春、正月、丙寅朔，上帥羣臣詣興慶宮，上上皇尊號。

(二) 丁卯，赦天下，改元。

(三) 辛未，以鄂岳觀察使韓臯爲奉義節度使^(一)。癸酉，以奉義留後伊有爲安州刺史、兼安州留後、宥、慎之子也。壬午，加成德節度使王士真同平章事。

(四) 甲申，上皇崩于興慶宮^(二)。

(五) 劉闢既得旌節^(三)，志益驕，求兼領三川，上不許，闢遂發兵，圍東川節度使李康於梓州^(四)。欲以同幕^(五)盧文若爲東川節度使，推官、莆田^(六)林蘊力諫闢舉兵，闢怒，械繫於獄，引出^(七)將斬之，陰戒行刑者，使不殺，但數礪刃於其頸^(八)，欲使屈服而赦之。蘊叱之曰：「豎子^(九)當斬，卽斬我頸，豈汝礪石邪^(十)！」闢顧左右曰：「眞忠烈之士

也。」乃黜爲唐昌(二)尉。

(六)上欲討闢，而重於用兵(三)，公卿議者亦以爲蜀險固(三)難取，杜黃裳獨曰：「闢狂獷(二)書生，取之如拾芥(三)耳！臣知神策軍使高崇文勇略可用，願陛下專以軍事委之

，勿置監軍(二)，闢必可擒。」上從之。翰林學士李吉甫亦勸上討蜀，上由是器之(二)。

戊子，命左神策行營節度使高崇文將步騎五千爲前軍，〔考異〕曰：「實錄云，『爲左軍。』按有左必有右，而云李元奔爲次軍，則崇文

必前軍也。」「神策京西行營兵馬使李元奔將步騎二千爲次軍，與山南西道節度使嚴礪同討闢。時

宿將(二)名位素重者(二)甚衆，皆自謂當征蜀之選，及詔用崇文，皆大驚(二)。上與杜

黃裳論及藩鎮，黃裳曰：「德宗自經憂患，務爲姑息(三)，不生除節帥(三)，有物故

(三)者，先遣中使察軍情所與(三)則授之，中使或私受大將賂(三)，歸而譽(二)之，

卽降旄鉞(二)，未嘗有出朝廷之意者(二)。陛下必欲振舉綱紀(二)，宜稍以法度裁制

(二)藩鎮，則天下可得而理(三)也。」上深以爲(三)然，於是始用兵討蜀，以至威行兩

河，皆黃裳啓之(三)也。

(七)高崇文屯長武城，練卒五千，常如寇至(三)，卯時受詔，辰時卽行(三)，器械糗

(二)糧，一無(二)所闕。甲午，崇文至斜谷(二)，李元奔出賂谷(二)，同趣梓州，崇

文軍至興元（一〇），軍士有食於逆旅（一一），折人七筋（一二）者，崇文斬之以徇（一三）。劉闢陷梓州，執李康。

（八）二月，嚴礪拔劍州（一四），斬其刺史文德昭。

（九）奚王誨落可入朝（一五），丁酉，以誨落可爲饒樂郡王，遣歸。

（十）癸丑，加魏博節度使田季安同平章事。

（十一）戊午，上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拱（一六）無爲，互有得失，何爲而可？杜黃裳對曰：「王者上承（一七）天地宗廟，下撫百姓四夷，夙夜憂勤，固不可自暇自逸（一八）；然上下有分（一九），紀綱有叙（二〇），苟慎選天下賢材而委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刑，選用（二一）以公，賞刑以信，則誰不盡力，何求不獲哉！明主勞於求人，而逸於任人（二二），此虞舜所以能無爲而治者也。至於獄市（二三）煩細（二四）之事，各有司存（二五），非人主所宜親（二六）也。昔秦始皇以衡石程書（二七），魏明帝自案行尙書事（二八），隋文帝衛士傳飧（二九），皆無補於當時，取譏於後來，其耳目形神（三〇），非不勤且勞也，所務非其道也。夫人主患不推誠（三一），人臣患不竭忠，苟上疑其下，下欺其上，將以求理，不亦難乎！」上深然其言。

(十二) 三月、丙寅，以神策行營京西節度使范希朝爲右金吾大將軍。

(十三) 高崇文引兵自閬州(三)趣梓州，劉闢將邢泚引兵遁去，崇文入屯梓州，闢歸李

康於崇文，以求自雪；崇文以康敗軍失守(三)，斬之。

〔考異〕曰：「劉崇遠金華子雜編曰，『高駢在淮海，周寶在浙西爲節度使，相與有隙，駢忽

遣使悔叙離絕，願復和好，請境會於金山。寶謂其使者曰，我非李康，更要作家門功勳，欺誑朝廷邪！』注云，元和
中李康鎮東川，傳有異志，駢祖崇文鎮西川，乃僞設鄰好，康不防備，來會於境，爲崇文所斬。』補國史曰，『劉
闢舉兵下東蜀，連帥李康奔城奔走，崇文下劄闢曰，長子曰暉不當矢石，欲戮之以勵衆，師次綿州，斬李康，疏康
擅離征鎮，不爲拒敵。』注云，當時議論云，康任懷州刺史日，杖殺武陳尉，即崇文判官宋君平之父，乘此爲之復讐。

『按金華子言，固不知李康爲劉闢所圍事，而云崇文誘誅之，補國史又

丙子，嚴礪奏克梓州，丁丑，制

削奪劉闢官爵。

(十四) 初韓全義入朝，以其甥楊惠琳知夏綏留後，杜黃裳以全義出征無功，驕蹇(三)

不遜(三)，直令致仕，以右驍衛將軍李演爲夏綏節度使，惠琳勒兵(三)拒之，表稱(三)將

士逼臣爲節度使。河東節度使嚴綬表請討之。詔河東、天德軍合擊惠琳，綬遣牙將阿跌光

進及弟光顏將兵赴之，光進本出河曲部落稽，兄弟在河東軍，皆以勇敢聞。

〔考異〕曰：「舊李光進傳曰

，『肅宗自靈武觀兵，光進從郭子儀破賊，收兩京，上元初，郭子儀爲朔方節度，用光進爲都知兵馬使，尋遷渭北
節度使。大曆四年，葬母於京城南原，將相致祭者，凡四十四幢。』此乃李光弼弟光進事也，而劉昫置之此傳下，乃

云，『元和四年，范希朝救易定，表
光進爲馬步都虞候。』其疎謬如此。』辛巳，夏州兵馬使張承金斬惠琳，傳首京師。

(十五) 東川節度使韋丹至漢中，表言：「高崇文客軍遠鬬，無所資_(六)，若與梓州，綴_(七)其土心，必能有功。」夏、四月、丁酉，以崇文爲東川節度副使，知節度事。
〔考異〕曰：「實錄於此云，『爲東川節度使。』至十月除西川時，則云，『東川節度副使，知節度事。』蓋此時誤也。」

(十六) 潘孟陽所至，專事遊宴_(八)，從僕三百人，多納賄賂；上聞之，甲辰，以孟陽爲大理卿，罷其度支鹽鐵轉運副使。

(十七) 丙午，策試制舉之士_(九)，於是校書郎元稹，監察御史獨孤郁，校書郎下邳_(七)白居易、前進士蕭俛、沈傳師出焉_(十)，郁、及之子_(十一)，俛、華之孫_(十二)，傳師、既濟之子也_(十三)。

(十八) 杜佑請解_(十四)財賦之職，仍舉兵部侍郎、度支使、鹽鐵轉運副使李巽自代，丁未，加佑司徒，罷其鹽鐵轉運使，以巽爲度支鹽鐵轉運使。自劉晏之後，居財賦之職者，莫能繼_(十五)之，巽掌使_(十六)一年，征課所入，類_(十七)晏之多，明年過之，又一年加_(十八)一百八十萬緡。

(十九) 戊申，加隴右經略秦州刺史劉潼保義軍節度使_(十九)。

(二十) 辛酉，以元稹然左拾遺，白居易爲盤屋_(二十)尉，集賢校理蕭俛_(二十一)爲右拾遺，

沈傳師爲校書郎。鎮上疏論諫職，〔考異〕曰：「積自叙及新傳，先上教本書，論諫職在後，今從舊傳。」以爲：「昔太宗以王珪魏

徵爲諫官，宴遊寢食，未嘗不在左右，又命三品以上議大政，必遣諫官一人隨之，以參得

失，故天下大理。今之諫官，大不得豫召見（金），次不得參時政，排行就列，朝謁而

已（金）。近年以來，正牙不奏事（金），庶官罷巡對（金），諫官能舉職（金）者，獨誥命有不

便，則上封事耳，君臣之際，諷諭（金）於未形（金），籌畫於至密，尙不能回（金）至尊之

盛意，況於既行之誥令，已命之除授，而欲以咫尺之書（金），收絲綸之詔（金），誠亦難

矣。願陛下時於延英召對，使盡所懷（金），豈可寘（金）於其位，而屏棄（金）疎賤之哉。

「頃之，復上疏，以爲：「理亂之始，必有萌象（金），開直言，廣視聽，理之萌也（金）；

甘諂諛，蔽近習（金），亂之象也。自古人君卽位之初，必有敢言之士，人君苟受而賞

之，則君子樂行其道，小人亦貪得其利，不爲回邪（金）矣。如是，則上下之志（金）通，

幽遠之情達（金），欲無理，得乎（金）？苟拒而罪之，則君子卷懷括囊（金），以保其身，

小人阿意迎合，以竊其位矣。如是，則十步之事，皆可欺也，欲無亂，得乎？昔太宗初

卽政，孫伏伽以小事諫，太宗喜，厚賞之（金），故當是時，言事者惟患不深切（金），未

嘗以觸（金）忌諱（金）爲憂也，太宗豈好逆意（金）而惡從欲（金）哉？誠以順適之快（金）小

，而危亡之禍大故也。陛下踐阼，今以周歲，未聞有受伏伽之賞者，臣等備位諫列^(二二)，曠日彌年^(二三)，不得召見，每就列位，屏氣鞠躬^(二四)，不敢仰視，又安暇^(二五)議得失，獻可否哉？供奉官^(二六)尙爾，況踈遠之臣乎！此蓋羣下因循之罪也。」因條奏請次對百官，復正牙奏事，禁非時貢獻等十事。積又以貞元中王伾、王叔文以伎術得幸東宮，永貞之際，幾亂天下，上書勸上早擇修正^(二七)之士，使輔導諸子，以爲：「太宗自爲藩王，與文學清修之士十八人居^(二八)，後代太子，諸王雖有僚屬，日益踈賤，至於師傅之官，非眊瞶^(二九)廢疾不任事者，則休戎^(三〇)罷帥不知書^(三一)者爲之，其友諲贊議之徒，尤爲冗散之甚^(三二)，搢紳皆恥由之^(三三)，就使^(三四)時得僻老^(三五)儒生，越月踰時，僅獲一見，又何暇傳之德義，納之法度^(三六)哉！夫以匹士愛其子，猶知求明哲^(三七)之師而教之，況萬乘之嗣，繫四海之命^(三八)乎！」上頗嘉納其言，時召見之。

(二十一) 壬戌，邵王約^(二〇)薨。

(二十二) 五月、丙子，以橫海留後程執恭爲節度使。

(二十三) 庚辰，尙書左丞同平章事鄭餘慶罷爲太子賓客。辛卯，尊太上皇后爲皇太后。

(二十四) 劉闢城鹿頭關^(三一)，連八柵，屯兵萬餘人以拒高崇文。六月、丁酉，崇文擊

敗之。關置柵於關東萬勝堆，戊戌，崇文遣驍將范陽高霞寓攻奪之，下瞰^(三)關城，凡八戰，皆捷。

(二十五) 加盧龍節度使劉濟兼侍中，己亥，加平盧節度使李師古兼侍中。

(二十六) 庚子，高崇文破劉闢於德陽^(三)，癸卯，又破之於漢州，嚴礪遣其將嚴秦破關衆萬餘人於綿州石碑谷^(三)。

(二十七) 初李師古有異母弟曰師道，常踈斥^(二)在外，不免貧窶^(三)，師古私^(三)謂所親曰：「吾非不友於師道也，吾年十五，擁節旄，自恨不知稼穡之艱難，況師道復減^(一)吾數歲，吾欲使之知衣食之所自來，且以州縣之務付之，計諸公必不察^(三)也。」

及師古疾篤^(四)，師道時知密州事，好畫及鬻藥^(二)，師古謂判官高沐、李公度曰：「迨^(三)吾之未亂也，欲有問於子，我死子欲奉誰爲帥乎？」二人相顧未對，師古曰：「

豈非師道乎^(四)？人情誰肯薄骨肉而厚他人，願置帥不善，則非徒^(四)敗軍政也，且覆

^(五)吾族。師道爲公侯子孫，不務訓兵理人，專習小人賤事^(五)，以爲己能，果堪爲帥乎，幸諸公審^(四)圖^(二)之！」閏月、壬戌、朔，師古薨，沐、公度秘不發喪，潛逆

^(六)師道于密州，奉以爲節度副使。

(二十八) 秋、七月、癸丑，高崇文破劉闢之衆萬人於玄武^(二五)。甲午，詔凡西川繼援^(二六)之兵，悉取崇文處分^(二七)。

(二十九) 壬寅，葬至德大聖大孝皇帝于豐陵^(二八)，廟號順宗。

(三十) 八月、壬戌，以妃郭氏爲貴妃。丁卯，立皇子寧爲鄧王，寬爲澧王，宥爲遂王，察爲深王，寰爲洋王，寮爲絳王，審爲建王。

(三十一) 李師道總軍務久之，朝命^(二九)未至，師道謀於將佐，或請出兵掠四境，高沐固止之，請輸兩稅，申官吏^(三〇)，行鹽法，遣使相繼奉表詣京師，杜黃裳請乘其未定而分之^(三一)，上以劉闢未平，已已，以師道爲平盧留後，知鄆州事。

(三十二) 堂後主書^(三二)滑渙久在中書，與知樞密劉光琦相結，宰相議事，有與光琦異者，令渙達意，常得所欲，杜佑、鄭絪等皆低意^(三三)善視之。鄭餘慶與諸相議事，渙從旁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相。四方賂遺無虛日，中書舍人李吉甫言其專恣，請去之，上命宰相闔中書四門搜掩^(三四)，盡得其姦狀，九月、辛丑，貶渙雷州^(三五)司戶，尋^(三六)賜死，籍沒家財，凡數千萬。

(三十三) 壬寅，高崇文又敗劉闢之衆於鹿頭關，嚴秦敗劉闢之衆於神泉^(三七)，河東將

阿跌光顏將兵會高崇文於行營，愆期^(一)。一日，懼誅，欲深入自贖，軍於鹿頭之西，斷其糧道，城中憂懼，於是關綿江^(二)。柵將李文悅、鹿頭守將仇良輔皆以城降於崇文，獲關壩蘇彊，士卒降者萬計。崇文遂長驅，直指成都，所向崩潰，軍不留行^(三)，辛亥，克成都，劉闢盧文若帥數十騎西奔吐蕃，崇文使高霞寓等追之，及於羊灌田^(四)，闢赴江不死，擒之，文若先殺妻子，乃繫石自沈。崇文入成都，屯於通衢，休息士卒，市肆不驚^(五)。珍貨山積，秋豪不起，檻劉闢送京師，斬闢大將邢泚、館驛巡官沈衍，〔考異曰：「林恩補國史曰，「衍與段文昌關通令判案，禮同上介，亦接諸公候謁，崇文目段公曰，公必爲將相，未敢奉薦。揭起沈衍令梟首，標于驛門。二人誅。賞之異，未曉其意何如也。』」餘無所問，軍府事無巨細，命一遵章南康^(六)。〕故事，從容指擿^(七)，^(八)一境皆平。

(三十四) 初章臯以西山運糧使崔從知邛州事，劉闢反，從以書諫闢，闢發兵攻之，從嬰城^(一)固守，闢敗乃得免，從、融之曾孫^(二)也。章臯參佐房式、章乾度、獨孤密、符載、郗士美、段文昌等素服^(三)麻屨，御^(四)土請罪，崇文皆釋而禮之，草表^(五)薦式等，厚贖^(六)而遣之。目段文昌曰：「君必爲將相，未敢奉薦。」載、廬山人^(七)式、琯之從子^(八)文昌、志玄之玄孫^(九)也。闢有二妾皆殊色，監軍請獻之，崇文曰：「天子命我討平凶豎，當以撫^(一〇)百姓爲先，遽獻婦人以求媚^(一一)，豈天子之意邪！崇

文義不爲此。」乃以配^(二)將吏之無妻者。杜黃裳建議征蜀及指受高崇文方略，皆懸合^(三)事宜，崇文素憚劉潼，黃裳使謂之曰：「若無功，當以劉潼相代。」故能得死力^(四)。及蜀平，宰相入賀，上目黃裳曰：「卿之功也。」

(三十五) 辛巳，詔徵少室山^(一)人李渤爲左拾遺，渤辭疾不至，然朝政有得失，渤輒附奏^(二)陳論。

(三十六) 冬、十月、甲子，易定節度使張茂昭入朝。

(三十七) 制割資、簡、陵、榮、昌、瀘六州隸東川。房式等未至京師，皆除省寺官。

丙寅，以高崇文爲西川節度使，戊辰，以嚴礪爲東川節度使。庚午，以將作監柳晟爲山南西道節度使，晟至漢中，府兵^(一)討劉闢還，未至城，詔復遣戍梓州，軍士怨怒，脅^(二)監軍謀作亂，晟聞之，疾驅入城慰勞之，旣而問曰：「汝曹何以得成功？」對曰：「誅反者劉闢耳。」晟曰：「闢以不受詔命，故汝曹得以立功，豈可復使他人誅汝以爲功邪！」衆皆拜謝^(三)，請詣戍所，如詔書^(四)，軍府由是獲安。

(三十八) 以平盧留後李師道爲節度使。

(三十九) 戊子，劉闢至長安，并族黨誅之。

(四十)武寧節度使張愔有疾，上表請代，十一月，戊申，愔愔爲工部尙書，以東都留守王紹代之，復以濠泗二州隸武寧軍(二五)，徐人喜得二州，故不爲亂。

(四十一)丙辰，以內常侍吐突承璀爲左神策中尉，承璀事上於東官，以幹敏(二六)得幸。

(四十二)是歲，回鶻入貢，始以摩尼偕來於中國，置寺處之(二七)，其法，日晏(二八)乃食，食葷(二九)，而不食湏(三〇)酪(三一)，回鶻信奉之，可汗或與議國事。

【註】

(一)奉義節度使：德宗貞元十九年，名安黃軍曰奉義。

(二)上皇崩于興慶宮：年四十六。

(三)劉闢

旣得旌節：去年，以闢知西川節度，見上卷。旌節，謂旌旄符節，朝廷賜節度使以執持者。

(四)圍東川節

度使李康於梓州：舊唐書地理志四：「劍南道、梓州，乾元後分蜀爲東西川，梓州恒爲東川節度使治所，至京師二千九百里。」東川節度使領梓、劍、綿、普、陵、榮、遂、合、渝、瀘等州。

(五)同幕：謂同幕府之人

。

(六)莆田：今福建省莆田縣。

(七)引出：牽出。

之，如磨刃然。

(八)豎子：蜀人語，意謂其卑賤無知。

(九)豈汝礪石邪：謂豈汝礪刃之石耶。

(一〇)唐昌：據新唐書地理志六，唐昌縣屬劍南道彭州。

(一一)重於用兵：謂難於用兵。

(一二)險固：謂

山川險阻，關塞堅固。

(一三)狂慙：狂愚，音狂又尤。

(一四)拾芥：謂拾草芥，極喻其易。

(一五)

監軍：唐代以宦官監察軍事，謂之監軍。

(一七)器之：謂知其可用而倚重之。

(一八)宿將：舊將。

(一九)素重者：謂平常已隆重者。

(二〇)皆大驚：謂出於意外，而甚驚訝之。

(二一)姑息：苟容取安。

(二二)不生除節帥：謂所除拜之節帥，皆係於前節帥死後始封授之。

(二三)物故：死亡。

(二四)軍情所與

：謂軍士所贊成而擁戴者。

(二五)賂：賄賂。

(二六)譽：稱譽。

(二七)旄鉞：旌旄節鉞。

(二八)出朝廷之意者：謂出於天子自己之意思。

(二九)綱紀：謂法度。

(三〇)裁制：裁斷控制。

(三一)可得而理：即可得而治，唐人以避治諱，率改爲理，諸卷中此類事例，觸處皆是，爰揭舉於此，後不詳焉。

(三二)深以爲：猶甚以爲。

(三三)啓之：開導之。

(三四)常如寇至：謂常加戒備，有如寇至，而立起而禦

之。(三五)卯時受詔，辰時即行：按卯之後爲辰，故亦即立刻起行之意。核舊唐書高崇文傳，卯時上有及是

中使至長武七字，文較連貫，且於事實，又得闡發，當從添入。

(三六)糗：熬米麥爲糗，音く一又

(三七)一無：全無。

(三八)斜谷：郿縣志：「斜谷在郿縣西南三十里，入谷口二百二十里，抵鳳縣界；出連雲

棧，復百五十里，出谷，抵褒城。」

(三九)駱谷：寰宇記：「駱谷道，南通蜀漢，尋廢塞，唐復開。東北自

郿縣界，西南逕盤屋縣，又西南入駱谷，出谷入洋州興勢縣界。」

(四〇)興元：據新唐書地理志四，山南西

道，興元府、漢中郡，天寶元年，更郡名興元。

(四一)逆旅：謂逆迓行旅之館，或謂客舍及旅館。

(四二)匕飭：飲食所用之器具。

(四三)以徇：謂陳尸以徇於軍。

(四四)劍州：據舊唐書地理志四，劍州屬

劍南道，至京師一千六百六十二里。

(四五)奚王誨落可入朝：按新舊唐書奚國傳，誨落可皆作梅落。核舊唐

書憲宗紀：「元和元年二月，入朝奚王梅落可銀青光祿大夫，封饒樂郡王。」是通鑑誤將詔書用語之可，視爲人